

证券代码：872625

证券简称：青聚能钛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业务规则及《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规等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----	-----

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,经营期限为长期。	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,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。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 营范围为:钛及钛合金熔铸、深加 工及相关产品销售;钛及钛合金 薄板生产与制造;经营国家禁止 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 品;钛及钛合金熔炼技术的研究 与开发;氯化法钛白生产工艺技 术的研究与开发;新型高端钛合 金的研究与开发;大功率电子束 炉国产化的研究与应用;钛金属 压制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;技 术成果形成与转让。(以上经营范 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 营)*** (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 准确定的为准)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 营范围为:钛及钛合金熔铸、深加 工及相关产品销售;钛及钛合金 薄板生产与制造;经营国家禁止 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 品;钛及钛合金熔炼技术的研究 与开发;氯化法钛白生产工艺技 术的研究与开发;新型高端钛合 金的研究与开发;大功率电子束 炉国产化的研究与应用;钛金属 压制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;EB 炉技术成果形成与转让;EB 炉专 用设备制造、销售;EB 炉专业技 术服务;钛及钛合金 EB 炉熔炼研究 与试验发展。(以上经营范围国家 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 营)*** (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 准确定的为准)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，更加突出公司在 EB 炉技术引进、消化、吸收方面的取得的实际效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。

